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华洪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 110 万元向黄颖先生收购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6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660,727.57 元，资产净额为 1,369,917.28 元。此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100,000.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3%，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3。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董事黄颖为参股公司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钠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秀路 75 号 102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秀路 75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5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文苓

控股股东：王英俊

实际控制人：王英俊

关联关系：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自然人

姓名：黄颖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9号万科金域蓝湾32栋104室

关联关系：黄颖先生持有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2903%的股份，在过去12个月内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0万元的价格向黄颖先生收购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1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将从29%增加至40%。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公司2022年净资产428,387.58元，净利润-11,612.42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现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亦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颖先生签订认购协议，以人民币 110 万元的价格向黄颖先生收购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长期发展所做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方针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经营

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